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提前解除保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可以提前通知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，提前通知的天数详见保险明细表。在此情况下，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，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。

投保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。在此情况下，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，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